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1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又誠

選任辯護人 謝國允律師

李玠樺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1200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經訊問後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08年度審易字第1135號），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又誠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伍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向味橋食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新臺幣玖拾肆萬玖仟伍佰貳拾玖元之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陳又誠自民國102年10月18日起，在址設高雄市○○區○○路○○○號之味橋食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味橋公司）擔任業務人員，負責送貨、巡貨及向廠商收受貨款等工作，為從事業務之人。詎陳又誠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附表「收款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利用其向附表所示之介勤企業社等客戶收款之時，將客戶交付與味橋公司如附表「應收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94萬9,529元，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嗣味橋公司發現陳又誠未將上開款項繳回公司，而向陳又誠查詢款項去向，陳又誠始坦承未依規定將上開款項交付味橋公司，始悉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又誠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他字卷第46頁；審易卷第103、177、178、191、20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味橋公司法定代理人潘俊銘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陳訴相符（見他字卷第46頁；審易卷第104、177-178頁），並有人事員工資料卡、切結書及應收帳款餘額表（見他字卷第13、15、17、19-33頁）等在卷

01 可稽，足認被告上揭自白，核與事實相符。綜上，本件事證
02 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5 (二)被告於附表「收款日期」欄所示之時間先後多次侵占其業務
06 上所持有之款項，係利用其任職期間，在密切接近之時間且
07 係針對同一被害人財產法益所為之侵害，各行為之獨立性極
08 為薄弱，主觀上亦係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意，依一般社會
09 健全觀念，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
10 予以評價為當，故應成立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

11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忠於職守，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持
12 有之款項，致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所為實有不該。另考量
13 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又被告表示願將上開侵占款項以分期給
14 付之方式全數返還與告訴人，然因被告、告訴人及參與調解
15 之保險公司因就賠償方案無法達成共識，故而未能成立調解
16 (見審易卷第159、177、192頁)。再參之被告並無其他前
17 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見審易
18 卷第19頁)，素行尚佳。兼衡被告侵占所得之數額、犯罪之
19 動機、目的、情節、手段，暨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
20 從事送貨司機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經濟狀況普通、無人
21 需其扶養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審易卷第211頁)等一
2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五)查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開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惟犯後始終坦承犯
25 行，且於本院審理時承諾願於4年內，分期給付賠償告訴人
26 94萬9,529元(見審易卷第191-192、209-210頁)，可徵其
27 尚知省悟，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
28 而無再犯之虞，參以檢察官於本院審理中亦表示同意法院就
29 被告本件所犯宣告附條件之緩刑，並獲告訴代理人同意(見
30 院卷第208-209頁)，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31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

，以啟自新。另參酌當事人、辯護人及告訴代理人之意見，爰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併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告訴人支付94萬9,529元之損害賠償（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以觀後效。又倘被告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案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被告本件所侵占金額核屬其犯罪所得，原應予宣告沒收，然衡以刑法上述關於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規定，其立法目的僅係為防止行為人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並非係為使行為人因犯罪行為而對被害人負有民事賠償義務外，再另行課予其刑事上關於犯罪不法所得之沒收之不利益。故被告侵占前揭之款項雖未扣案，然本院既已課予被告上述負擔，被告應給付之賠償金額亦相當於本案上開犯罪所得，倘再諭知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偵查起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徐右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
書記官 李宛蓁

附表：

編號	客戶名稱	出貨日期 (起訴書誤載 為收款日期)	應收金額 (新臺幣)	收款日期	備註
1	介勤企業社	108年1月28日	10,750元	108年3月間	
		108年1月31日	19,800元		
		108年2月15日	10,500元		
		108年2月19日	32,606元		
		108年3月6日	37,796元	108年4月間	
		108年3月8日	3,500元		
		108年3月13日	10,500元		
		108年3月19日	29,816元		
		108年3月25日	12,469元		
		108年3月29日	14,550元		
2	萬福免洗餐具	108年1月15日	1,962元	108年2月間	
		108年1月31日	37,480元		
		108年2月15日	9,080元		
		108年2月20日	16,455元		
		108年2月26日	11,070元		
		108年3月7日	24,555元	108年3月間	
		108年3月11日	1,590元		

(續上頁)

		108年3月25日	41,670元		
		108年3月27日	3,120元		
		108年4月10日	16,015元	108年4月間	
		108年4月12日	12,000元		
		108年4月18日	52,275元		
3	佳味燒肉飯-央廚	108年2月28日	5,470元	108年4月初	
		108年3月7日	9,090元		
		108年3月14日	6,050元		
		108年3月21日	9,830元		
		108年3月28日	6,820元		
4	義守大學-杰森餐	108年3月4日	6,240元	108年4月初	
		108年3月4日	1,080元		
		108年3月6日	6,545元		
		108年3月6日	470元		
		108年3月8日	6,640元		
		108年3月11日	4,500元		
		108年3月11日	3,065元		

(續上頁)

		108年3月13日	8,795元		
		108年3月15日	4,480元		
		108年3月18日	4,695元		
		108年3月20日	5,060元		
		108年3月20日	1,070元		
		108年3月22日	4,650元		
		108年3月25日	4,480元		
		108年3月25日	2,140元		
		108年3月27日	7,340元		
		108年3月29日	7,165元		
5	臺南府城阿老	108年2月27日	3,146元	108年4月中	
		108年3月6日	6,120元		
		108年3月13日	8,894元		
		108年3月19日	520元		
		108年3月20日	4,500元		
6	50 元披薩-右昌店	108年2月27日	4,420元	108年4月初	起訴書附表編號6
		108年3月6日	4,748元		之108年3月6日、
		108年3月20日	5,447元		108年3月

(續上頁)

					20日之金額誤載為6,120元、4,500元，又贅列108年3月13日、108年3月19日兩筆款項，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7	旺蓮素食-維牛好	107年4月27日	121,000元	107年5月間	起訴書將日期誤載為108年4月27日、108年7月31日，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
		107年7月31日	212,000元	107年8月間	
8	泰田行	108年4月10日	53,500元	108年5月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